

罗定市养老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罗定市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黎婉玲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黎婉玲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委托人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五章 经营权转让协议（另册）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罗定市养老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		
投资项目名称	罗定市养老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罗定市养老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标段（包）名称	罗定市养老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包括罗定市境内的 21 个镇（街）22 间公办养老机构。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本项目经营权转让范围：为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 22 间养老服务设施，具体包含素龙街道康养中心（原敬老院）、双东街道康养中心（原敬老院）、附城街道康养中心（原敬老院）、围底镇康养中心（原敬老院）、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旧院）、罗镜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榃滨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朗塘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罗平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原敬老院）、船步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太平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原敬老院）、分界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原敬老院）、金鸡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原敬老院）、莘塘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原敬老院）、华石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原敬老院）、生江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原敬老院）、黎少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原敬老院）、连州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原敬老院）、加益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原敬老院）、龙湾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原敬老院）、泗纶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原敬老院）、附城街道新乐综合居家养老服务（原敬老院），项目建成后可利用建筑面积共计 75197 m²，共可提供床位数 2755 张，其中 50 张床位作为保底兜底型养老床位面向特殊困难群体，其余 2705 张床位社会化运营。经营期限内，罗定市民政局将上述养老机构资产经营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拥有项目使用权和经营权，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p> <p>2. 本项目经营期限：综合考虑本项目的行业特点、投资规模、投资回收期等因素，本项目经营权期限共计为 25 年，其中建设期预计为 3 年（即从经营权移交之日起，至罗定市养老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建设期内已移交和竣工验收合格的养老床位可进入运营期，按照本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收取运营费用，项目正式运营期为 22 年（即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经营期结束之日止）。</p> <p>3. 资产经营权价款：本项目经营权转让最低费用为 <u>47000.00 万元</u>（大写：肆亿柒仟万元整）。</p>		

招标内容	罗定市民政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经营权受让方，并与其签署经营权转让协议后授予经营权，由经营权受让者完成项目立项、设计、报建手续、融资、施工、组织竣工验收、运营期内项目持续运营以及经营权期满移交工作。	
工期（交货期）	本项目经营权期限共计为 25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即从经营权移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正式运营期为 22 年（即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最高投标限价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 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扫描件。</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5、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p> <p>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的 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 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 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 标文件的方式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 件开始时间	2025年12月31 日00时00分	获取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截 止时间	2026年01月20日09时00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20 日09时00分 (与投标截止时 间为同一时间)	资格预审/投 标文件递交方 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 易服务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 ）递 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 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 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 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6年01月20 日09时00分 (与投标截止时 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浮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平台				
招标人	罗定市民政局		联系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迎宾二 路8号	

招标人联系人	邓先生	联系电话	0766-3926120
招标代理机构	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1号第五层518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彭工	联系电话	0766-6928795
招标监督机构	罗定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766-373629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注意事项：</p> <p>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关于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云政数公资函〔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 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p> <p>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p> <p>3、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624175059。</p> <p>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p>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p>		

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罗定市民政局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迎宾二路8号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0766-39261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1号第五层518室 联系人：彭工 电话：0766-6928795
1.1.4	项目名称	罗定市养老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包括罗定市境内的21个镇（街）22间公办养老机构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66531.4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4820.59万元（包含工程费用12513.9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00.95万元，预备费用705.74万元），建设期利息4710.86万元，经营权转让费用4700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经营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条件：/。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 5	费用承担和设 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__/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 踏勘集中地点: __/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 召开地点: __/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__/ 形式: __/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平台发布
1. 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并不得再次分包。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 清的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 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 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答疑操作指南: 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异议投诉】→点击

		【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自行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天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办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经营权采用数值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经营权投标报价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经营权转让费用 ¥47000 万元（大写：肆亿柒仟万元整），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提供的经营权转让费用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要求</p> <p>1. 投标担保金额：¥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p> <p>2. 缴纳时间：2026年01月20日09时00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p>

		<p>为准）。</p> <p>3. 缴纳方式：</p> <p>（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u>罗定市养老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投标保证金</u>”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	--	---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已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 号文）规定，投标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二、不要求。</p>
3.4.2	其他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type="text" value=" / "/>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type="text" value=" /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input type="text" value=" /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type="text" value=" /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p>

		<p>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内容按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p> <p>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失败的，根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约定进行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0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p>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纸质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按合同约定执行
7.5	合同签订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p> <p>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经营权转让协议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4.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

		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0.5.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p>10.5.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5.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7	评标方式	<p>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p> <p>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规定。</p>
10.8	特殊情况处理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 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 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时限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参照6.3.3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罗定市养老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经营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经营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三章“委托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委托人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经营权转让协议；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

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

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1.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4.2.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的 5 人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分方式。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可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台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如有）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5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一览表

项目内容	数量	经营期限	建设期	正式运营期	经营权转让费用
项目经营权	1 项	25 年	3 年	22 年	不低于¥47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亿柒仟万元整）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罗定市养老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项目实施地址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包括罗定市境内的 21 个镇（街）22 间公办养老机构，分别是：素龙街道敬老院、双东街道敬老院、附城街道敬老院、围底镇敬老院、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旧院）、罗镜镇敬老院、榃滨镇敬老院、朗塘镇敬老院、罗平镇敬老院、船步镇敬老院、太平镇敬老院、分界镇敬老院、金鸡镇敬老院、苹塘镇敬老院、华石镇敬老院、生江镇敬老院、黎少镇敬老院、连州镇敬老院、加益镇敬老院、龙湾镇敬老院、泗纶镇敬老院、附城街道新乐敬老院。

3、项目实施背景

立足于罗定市人口老龄化加剧、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不足且设施缺口突出的现状，结合相关政策对养老服务发展及养老机构提质升级的大力支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补齐区域养老设施短板、满足老年群体刚性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一方面破解公办机构传统运营模式僵化、服务供给与老年群体需求脱节的问题，另一方面补齐设施陈旧、专业服务能力薄弱的短板，全面提升罗定市养老服务体系的覆盖广度与保障精度，为“百千万工程”在民生领域的落地见效提供有力支撑，切实推动区域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4、项目运作方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参与各方的利益诉求，采用“公建民营+投资建设-运营-移交（BOT）”相结合的模式进行运作。

（1）公建民营

本项目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旧院）、罗镜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罗平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船步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太平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金鸡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连州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泗纶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等 8 间养老机构由政府建设，建设完成后将养老机构的运营权整体移交给经营权受让者。

（2）投资建设-运营-移交（BOT）

素龙街道康养中心（原敬老院）、双东街道康养中心（原敬老院）、附城街道康养中心（原敬老院）、围底镇康养中心（原敬老院）、榃滨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朗塘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分界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苹塘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华石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生江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黎少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加益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龙湾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附城街道新乐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等 14 间养老机构采用投资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运作。

除采用“公建民营”模式进行建设以外的养老机构均采用投资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运作。

由中标的运营方担任投资主体，获得开发和运营罗定市养老机构的经营权后，经营权受让者应按照《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罗定市养老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作方案的批复》（罗府办复〔2025〕341号）精神开展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建设、运营等内容，经营权受让者可考虑实际可建设床位数、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确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后，报上级部门同意后实施。

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遴选具备资质的优质社会运营方，将本项目经营权授予给经营权受让方，由经营权受让者向政府指定非税账户支付经营权转让费。

项目经营期限满后，经营权受让方将项目相关设施固定资产无偿、完好地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

（二）项目经营范围及期限

1. 本项目经营权转让范围：为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 22 间养老服务设施，具体包含素龙街道康养中心（原敬老院）、双东街道康养中心（原敬老院）、附城街道康养中心（原敬老院）、围底镇康养中心（原敬老院）、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旧院）、罗镜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榃滨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朗塘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罗平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船步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太平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分界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金鸡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苹塘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华石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生江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黎少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连州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加益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龙湾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泗纶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附城街道新乐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项目建成后可利用建筑面积共计 75197 m²，共可提供床位数 2755 张，其中 50 张床位作为保底兜底型养老床位面向特殊困难群体，其余 2705 张床位社会化运营。经营期限内，罗定市民政局将上述养老机构资产经

营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拥有项目使用权和经营权，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

2. 本项目经营期限：综合考虑本项目的行业特点、投资规模、投资回收期等因素，本项目经营权期限共计为 25 年，其中建设期预计为 3 年（即从经营权移交之日起，至罗定市养老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建设期内已移交和竣工验收合格的养老床位可进入运营期，按照本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收取运营费用，项目正式运营期为 22 年（即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三）本项目资产经营权价款

投标人的经营权转让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 ¥47000 万元（大写：肆亿柒仟万元整），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资产经营权价款支付

中标经营权受让方向政府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

经双方约定，按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经营权转让费，支付期限应在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并收到甲方付款通知书之日的【180】个自然日内支付。

（五）项目资产权属

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已由政府划拨给资产方使用，土地范围内涉及原建筑物及相关基础设施归属资产方。经营权期满后，原建筑物、新建建筑物及相关基础设施归属资产方，可移动的附属设施资产则归经营权受让方所有。

经营权受让方在经营期限内对本项目范围内建筑及床位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且该权利是独占的、排他的，转让方有义务保障经营权受让方完全享有该等权利。

（六）经营权转让移交及养老基础移交计划和时间

1 、经营权转让移交

项目设施由乙方负责运营、管理，并获得项目范围内的养老机构的经营权。在经营期限内，承接项目的投融资风险和责任，办理前期审批手续、建设、营运、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经营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经营权等无偿移交给罗定市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乙方应在项目经营期限终止时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以下简称接收人）无偿移交项目资产。移交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设备、设施等不可移动资产实物；
- (2) 项目经营权及相关附属权利；
- (3)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动产以及其他无形资产；
- (4)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运营维护记录，档案及相关资料；
- (5) 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建设期及运营期）；
- (6) 资金使用台账；

- (7) 安全事故处理档案;
- (8) 老人信息脱敏/销毁记录;
- (9) 移交项目资产所需的其他文件。

项目经营期限届满后，经营权受让方应将项目相关养老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无偿、完好一并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并出具第三方安检报告。项目归属于经营权受让方的可移动的附属设施资产由经营权受让方依法依规自行妥善处置。

2、养老机构移交计划和时间

分批移交，其中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在建设期3年内再移交给中标方运营，其余的养老机构在中标方完成支付经营权转让费之日起30日内移交。

（七）建设内容与规模

拟对罗定市范围内的21个镇街共22间公办养老机构进行提质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利用建筑面积共计75197m²，共可提供床位数2755张，其中50张床位作为保底兜底型养老床位面向特殊困难群体，其余2705张床位社会化运营。建设内容包括：

1、打造素龙街道康养中心（原敬老院）、双东街道康养中心（原敬老院）、附城街道康养中心（原敬老院）、围底镇康养中心（原敬老院）、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旧院）5个区域性老年人康养中心，建设内容包括康养中心老人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管理服务用房、附属用房，以及绿化、道路、广场、大门、围墙、排水沟等配套工程。改造后建筑面积共计57623m²，新增养老床位2060张。

2、罗镜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榃滨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朗塘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罗平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船步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太平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分界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金鸡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苹塘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华石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原敬老院）、生江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黎少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原敬老院）、连州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原敬老院）、加益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原敬老院）、龙湾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原敬老院）、泗纶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原敬老院）、附城街道新乐综合居家养老服务（原敬老院）等17间养老机构的室内改造及加建，包括室内电气、消防等工程提升、适老化改造，共能增加695张床位。具体建设内容、规模和床位数见下表。

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素龙街道康养中心（原敬老院）	18600	m ²

1.1	土建工程	16800	m ²
1.2	装饰工程	18600	m ²
1.3	安装工程	16800	m ²
1.3.1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16800	m ²
1.3.2	电气工程	16800	m ²
1.3.3	智能化系统（含综合布线、监控、门禁、电话系统、有线电视）	16800	m ²
1.3.4	防雷工程	16800	m ²
1.3.5	电梯工程	4	台
1.3.6	医疗气体工程	16800	m ²
1.3.7	空调通风工程	16800	m ²
1.3.8	充电柱	6	套
1.4	绿化景观	1330	m ²
1.5	道路、广场	680	m ²
1.6	设备采购	1	项
2	双东街道康养中心（原敬老院）	11200.00	
2.1	拆除工程	575	m ²
2.2	土建工程	11200	m ²
2.3	装饰工程	13000	m ²
2.4	安装工程	11200	m ²
2.4.1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11200	m ²
2.4.2	电气工程	11200	m ²
2.4.3	智能化系统（含综合布线、监控、门禁、电话系统、有线电视）	11200	m ²
2.4.4	防雷工程	11200	m ²
2.4.5	电梯工程	4	台
2.4.6	医疗气体工程	11200	m ²
2.4.7	空调通风工程	11200	m ²
2.5	绿化景观	800	m ²
2.6	道路、广场	600	m ²
2.7	设备采购	1	项
3	附城街道康养中心（原敬老院）	11200	m²
3.1	拆除工程	1800	m ²
3.2	土建工程	11200	m ²
3.3	装饰工程	11200	m ²
3.4	安装工程	11200	m ²
3.4.1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11200	m ²
3.4.2	电气工程	11200	m ²
3.4.3	智能化系统（含综合布线、监控、门禁、电话系统、有线电视）	11200	m ²
3.4.4	防雷工程	11200	m ²
3.4.5	电梯工程	4	台

3. 4. 6	医疗气体工程	11200	m ²
3. 4. 7	空调通风工程	11200	m ²
3. 4. 8	充电柱	4	套
3. 5	绿化景观	800	m ²
3. 6	道路、广场	400	m ²
3. 7	设备采购	1	项
4	围底镇康养中心（原敬老院）	14000	m²
4. 1	拆除工程	730	m ²
4. 2	土建工程	14000	m ²
4. 3	装饰工程	14000	m ²
4. 4	安装工程	14000	m ²
4. 4. 1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14000	m ²
4. 4. 2	电气工程	14000	m ²
4. 4. 3	智能化系统（含综合布线、监控、门禁、电话系统、有线电视）	14000	m ²
4. 4. 4	防雷工程	14000	m ²
4. 4. 5	电梯工程	4	台
4. 4. 6	医疗气体工程	14000	m ²
4. 4. 7	空调通风工程	14000	m ²
4. 4. 8	充电柱	4	套
4. 5	绿化景观	1200	m ²
4. 6	道路、广场	600	m ²
4. 7	设备采购	1	项
5	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旧院）	2623	m²
5. 1	安装工程	2623	m ²
5. 1. 1	室内电气改造	2623	m ²
5. 1. 2	智能化系统（含综合布线、监控、门禁、电话系统、有线电视）	2623	m ²
5. 1. 3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2623	m ²
5. 2	装饰工程	2623	m ²
5. 3	空调通风工程	2623	m ²
5. 4	适老化改造	2623	m ²
5. 5	电梯工程	1	台
5. 6	设备采购	1	项
6	罗镜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	1500	m²
6. 1	安装工程	1500	m ²
6. 1. 1	室内电气改造	1500	m ²
6. 1. 2	室内弱电改造	1500	m ²
6. 1. 3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1500	m ²
6. 2	适老化改造	1500	m ²
6. 3	设备采购	1	项
7	岱滨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	485	m²

7.1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485	m ²
7.2	适老化改造	485	m ²
8	朗塘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	605	m²
8.1	安装工程	605	m ²
8.1.1	室内电气改造	605	m ²
8.1.2	室内弱电改造	605	m ²
8.1.3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605	m ²
8.2	适老化改造	605	m ²
8.3	设备采购	1	项
9	罗平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	1200	m²
9.1	安装工程	1200	m ²
9.1.1	室内电气改造	1200	m ²
9.1.3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1200	m ²
9.2	装饰工程	1200	m ²
9.3	适老化改造	1200	m ²
9.4	设备采购	1	项
10	船步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	875	m²
10.1	安装工程	875	m ²
10.1.1	室内电气改造	875	m ²
10.1.2	室内弱电改造	875	m ²
10.1.3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875	m ²
10.3	适老化改造	875	m ²
10.4	设备采购	1	项
11	太平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	1650	m²
11.1	安装工程	1650	m ²
11.1.1	室内电气改造	1650	m ²
11.1.3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1650	m ²
11.2	适老化改造	1650	m ²
11.3	设备采购	1	项
12	分界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	560	m²
12.1	安装工程	560	m ²
12.1.1	室内电气改造	560	m ²
12.1.2	室内弱电改造	560	m ²
12.1.3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560	m ²

12.2	适老化改造	560	m ²
13	金鸡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	694	m²
13.1	安装工程	694	m ²
13.1.1	室内电气改造	694	m ²
13.1.2	室内弱电改造	694	m ²
13.1.3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694	m ²
13.2	装饰工程	694	m ²
13.3	适老化改造	694	m ²

13. 4	设备采购	1	项
14	莘塘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	3490	m²
4. 1	土建工程	2660	m ²
4. 2	装饰工程	2660	m ²
4. 3	安装工程	3490	m ²
4. 3. 1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3490	m ²
4. 3. 2	电气工程	3490	m ²
4. 3. 3	空调通风工程	3490	m ²
4. 4	绿化景观	200	m ²
4. 5	道路、广场	400	m ²
4. 6	设备采购	1	项
4. 7	适老化改造	830	m ²
15	华石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	700	m²
15. 1	安装工程	700	m ²
15. 1. 1	室内电气改造	700	m ²
15. 1. 2	室内弱电改造	700	m ²
15. 1. 3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700	m ²
15. 2	适老化改造	700	m ²
16	生江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	780	m²
16. 1	安装工程	780	m ²
16. 1. 1	室内电气改造	780	m ²
16. 1. 2	室内弱电改造	780	m ²
16. 1. 3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780	m ²
16. 2	适老化改造	780	m ²
17	黎少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	685	m²
17. 1	安装工程	685	m ²
17. 1. 1	室内电气改造	685	m ²
17. 1. 2	室内弱电改造	685	m ²
17. 1. 3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685	m ²
17. 2	适老化改造	685	m ²
18	连州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	720	m²
18. 1	安装工程	720	m ²
18. 1. 1	室内电气改造	720	m ²
18. 1. 2	室内弱电改造	720	m ²
18. 1. 3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720	m ²
18. 2	装饰工程	720	m ²
18. 3	适老化改造	720	m ²
18. 4	设备采购	1	项
19	加益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	950	m²
19. 1	安装工程	950	m ²
19. 1. 1	室内电气改造	950	m ²
19. 1. 2	室内弱电改造	950	m ²

19.1.3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950	m ²
19.2	适老化改造	950	m ²
20	龙湾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	540	m ²
20.1	安装工程	540	m ²
20.1.1	室内电气改造	540	m ²
20.1.2	室内弱电改造	540	m ²
20.1.3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540	m ²
20.2	适老化改造	540	m ²
21	泗纶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	1140	m ²
21.1	安装工程	1140	m ²
21.1.1	室内电气改造	1140	m ²
21.1.2	室内弱电改造	1140	m ²
21.1.3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1140	m ²
21.2	装饰工程	1140	m ²
20.3	适老化改造	1140	m ²
20.4	设备采购	1	项
22	附城镇新乐综合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原敬老院）	1000	m ²
22.1	安装工程	1000	m ²
22.1.1	室内电气改造	1000	m ²
22.1.2	室内弱电改造	1000	m ²
22.1.3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1000	m ²
22.2	适老化改造	1000	m ²

养老机构具体规模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规划建筑面积 (m ²)	规划床位数 (张)	建设性质
1	素龙街道康养中心（原敬老院）	3546	18600	660	改造及加建
2	双东街道康养中心（原敬老院）	2000	11200	400	拆除重建
3	附城街道康养中心（原敬老院）	2000	11200	400	拆除重建
4	围底镇康养中心（原敬老院）	3000	14000	500	拆除重建
5	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旧院）	1200	2623	100	改造
6	罗镜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原敬老院）	3192	1500	55	改造
7	榃滨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原敬老院）	667	485	20	改造

8	朗塘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原敬老院）	6000	605	24	改造
9	罗平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原敬老院）	1300	1200	50	改造
10	船步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原敬老院）	600	875	35	改造
11	太平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原敬老院）	1600	1650	65	改造
12	分界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原敬老院）	240	560	24	改造
13	金鸡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原敬老院）	774	694	30	改造
14	苹塘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原敬老院）	1500	3490	130	改造及加建
15	华石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原敬老院）	1200	700	28	改造
16	生江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原敬老院）	1550	780	30	改造
17	黎少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原敬老院）	274	685	32	改造
18	连州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原敬老院）	1200	720	30	改造
19	加益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原敬老院）	420	950	35	改造
20	龙湾镇综合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原敬老院）	300	540	22	改造
21	泗纶镇居家养老服务中 心（原敬老院）	4000	1140	45	改造
22	附城街道新乐综合居家 养老服务（原敬老 院）	2000	1000	40	改造
合计		37763	75197	2755	
其中兜底床位50，社会化运营床位2705					

四、绩效考核机制

本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建议分为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营期绩效考核，最终以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一）建设期绩效考核

1、项目各参与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经营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验收合格。

2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验收，由实施机构、经营权受让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工程建设参与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罗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

3 、若国家、省、市、县（区）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县（区）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在考核中，可根据实施机构、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作双方协商结果，按照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4 、项目建设应至少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包括各专项验收和工程整体验收。项目因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应由经营权受让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5 、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详见建设期绩效考核表。依据表中评分标准，对项目整个建设期的绩效考核打分，总分数在 80 分（暂定，可在谈判阶段调整）以下，经营权受让方建设期履约保函扣减额= $(1 - (\text{考核期绩效考核评分} \div 80)) \times 100\% \times \text{经营权受让方建设期履约保函}$ 。当计算扣减额大于保函金额，保函全额扣除。

建设期绩效考核表为本方案暂定考核表，在经营权转让协议签订前可根据双方谈判进一步详细约定。

（二）运营期绩效考核

1 、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法

本项目的运营养护主要是对项目进行检查与观测、 日常运营维护，维持、恢复原有工程面貌，以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

运维期内，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实施开展绩效考核，考核采用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期抽查时间不确定，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考核现场即时进行考核登记，相关扣分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每次考核需经营权受让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具体考核标准详见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2 、关于考核标准的调整

因本项目经营期限较长，达 25 年之久，期间可能发生经营范围改变、相关标准改变、新工艺出现等不可预测情形发生，为保障运营期考核标准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双方可对本考核方案进行调整，双方同意后执行。经营期限间，每三年（新标准导致必须调整的不受时间限制）经营权受让方或实施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提出调整申请，若该调整方案合理，有利于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管理服务的，对方应予以准许。

具体的绩效考核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最终按照双方盖章认可的绩效考核标准执行。

委托人要求未尽事宜最终以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3.2.5项规定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经营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50 分 资信标: 10 分 经济标: 40 分
2.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50 分)	详见附件《技术标评分标准》。
2.2.4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10 分)	详见附件《资信标评分标准》。
2.2.4 (3)	经济标评分标准 (40 分)	详见附件《经济标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50分)	1、建设实施方案合理，建设时序安排合理并满足并优于招标要求，投资估算真实可信的为优，得 [10, 15] 分； 2、建设实施方案较合理，建设时序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投资估算真实可信的为良，得 [5, 10) 分； 3、建设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建设时序满足招标要求但安排欠合理，投资估算有一定可信度的为中，得 [1, 5) 分； 4、建设实施方案不合理，建设时序不满足招标要求，投资估算依据不足的为差，得 [0,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资金筹措方案、融资方案、财务评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优得 [10, 15] 分； 良得 [5, 10) 分； 中得 [1, 5) 分； 差 [0,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管理、相关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方案，方案完善、极具实用性的为优，得 [10, 15]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管理、相关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方案，方案较完善、较具实用性的为良，得 [5, 10) 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管理、相关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方案，方案可行，但内容欠完善的为中，得 [1, 5) 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管理、相关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方案，方案欠合理的为差，得 [0,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对建设方案、总体设计、优质服务、安全运营，风险规避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每条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2.4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10 分)	企业管理制度健全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1、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措施优秀的得 10 分； 2、管理制度较为齐全，管理措施较好的得 7 分； 3、管理制度一般，管理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2.2.4 (3)	经济标评分标准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报价得分 =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价格分值 (40 分) 对于有效的投标单位，将评标委员会校核后的各投标单位的经营权投标报价定义为评标价(以含税金额作为评价标准)，取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评标价的最高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 40 分(基准分)； 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1 评标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依次确定：（1）投标报价（由高到低）；（2）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4）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后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经营权转让费用、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

行形式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招标人提供的经营权转让费用，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低于经营权转让费用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3.3.5.1 若投标总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取整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元”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数字取整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元”的原则，对投标总报价作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设置了增加或减少投标总价弹性条件的标价（即非固定唯一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经算术校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3.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 3.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3.4.5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6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5.7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如有）。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3. 2	经营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3. 2 经营期限”相关内容
1. 4.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4.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 3. 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3. 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 4. 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4. 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 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5 项规定的相关内容
3. 7. 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7. 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相关内容
5. 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2 开标程序”相关内容
**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第五章 经营权转让协议（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罗定市养老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仅供参考)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八、技术方案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罗定市民政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的报价参与竞争获取该项目经营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现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文件1份。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我方承诺:

- 1.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并在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任务。
- 2.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 3.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随时接受中标。
-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 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 6.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 并承担违约责任。
- 7.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报价表》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经营权报价	小写: 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经营权期限	本项目经营权期限共计为 25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即从经营权移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正式运营期为 22 年（即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备注：

1. 投标单位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中标结果，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提供印盖单位公章的《报价表》，并对上传的文件资料承担责任，如未提供报价表或报价未加盖单位公章，视为此次报价无效。
3. 投标单位的经营权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招标人提供的经营权转让费价格，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罗定市民政局

关于____年__月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本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六、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八、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建设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相关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云

浮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备注：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期内)。

格式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罗定市养老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投标有效期的期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后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期内）。
- 2、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格式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采用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并应保证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

2、“投标保证金”采用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章）、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注：如采用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电子保函在开标会现场查验后下载打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需装订入投标文件。）

说明：

(1) 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应保证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方式一缴纳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格式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 拟投入的人员简介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相关资质证书	专业工龄	备注
总负责人						
					

此表可延长，提供上表所列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贵单位（收款人开户名称：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帐号：80020000018868741，开户行：广东罗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缴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八、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评分表) 等)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五、技术部分（技术部分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